

具「修復」精神的傳統正義 ——泰雅族耆老的觀點

陳祖輝*

要 目	
壹、現象、研究問題與研究方法	肆、綜合評析
貳、理論與分析參考觀點	一、泰雅族傳統正義呈現低仇恨與低再犯率特點
一、修復式司法及其理論基礎	二、信仰與信任有助於彰顯利他主義的正義
二、臺灣原住民傳統正義與修復式司法的關聯	三、部落社會特殊結構包容犯罪／錯有利確保安全團結
參、泰雅族的傳統正義內涵與意義	四、研究啟發
一、泰雅族的社會結構	伍、結 論
二、傳統正義內涵與意義	

DOI : 10.6460/CPCP.202008_(25).03

* 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兼任助理教授，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法學博士。

摘 要

近年來我國積極推廣修復式司法，尤其該觀點源自於傳統原住民的社會文化當中，本研究旨在瞭解泰雅族傳統正義處理犯罪的方法，以及對其部落帶來的影響。研究發現泰雅族的傳統正義的核心元素為：Gaga（一般規範）與Utux（祖靈）。由於泰雅族的特殊社會結構強調集體主義大於個人，且沒有犯罪概念，因此處理衝突係由雙方耆老以Gaga為本，協調出賠償結果，並透過儀式性的方式化解彼此恩怨，恢復部落往日安全。據此，泰雅族透過耆老等代理人角色而非當事人直接對話，因此是否尊重當事人意願和顧及個人權益等原則，是泰雅族傳統正義與修復式司法不同之處；整體而言，兩者兼具高社會控制力與高社會支持性的機制，對防止犯罪，降低報復循環有其明顯效果。最後，筆者建議未來臺灣將仿造美國、加拿大等國設立原住民法庭，可先藉回復原住民傳統正義的機會，優先在原住民鄉鎮的地方法院或調解委員會內進行試辦。

關鍵詞：修復式司法、傳統正義、泰雅族、和解、賠償

Traditional Justice with the Spirit of “Restoration” –The View of the Ataiya Elders

Tsu-Hui Chen*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Taiwan has actively promoted Restorative Justice, especially since this viewpoint originated from the traditional indigenous society and culture. This study aims to understand the Traditional Justice treatment method of the Atayal ethnic group and its impact on the tribe. The research found that the core elements of the traditional justice of the Atayal are: Gaga (general norms) and Utux (ancestors). Because the special social structure of the Atayal emphasizes collectivism over individualism, and there is no concept of crime, the conflict is handled by the elders of the two parties, based on Gaga, coordinating the compensation results, and resolving each other's grievances in a ritual way to restore the tribe's harmony. According to this, the Atayal ethnic group uses agent such as the elders instead of direct dialogue with the

* Department of Social Work,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Part-Time Assistant Professor; Ph.D. Department of Crime Prevention and Corrections, Central Police University.

parties. Therefore, whether the personal will of the parties and their personal rights are respected is the difference between Atayal Traditional Justice and Restorative Justice. A high social control and high social support mechanism has obvious effects on preventing crime and reducing the cycle of retaliation. Finally, the author suggests that in the future, Taiwan will imitate the United States, Canada and other countries to set up indigenous courts. It can first take the opportunity to restore the Traditional Justice of the indigenous people, and give priority to trials in local courts or mediation committees of indigenous towns.

Keywords: Restorative Justice, Traditional Justice, Atayal, Reconciliation, Compensation

壹、現象、研究問題與研究方法

2016年8月1日蔡總統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其中強調：「原住民族依傳統慣習維繫部落的秩序，並以傳統智慧維繫生態的平衡。但是，在現代國家體制建立的過程中，原住民族對自身事務失去自決、自治的權利。傳統社會組織瓦解，民族集體權利也不被承認。為此，我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總統府，2016）由於現代法律制度進入原住民部落後，帶給原住民社會的衝擊與影響，部落社會所設置的調解機制，是否仍保持部分原始部落的調解規範精神，原住民日常生活中的祖靈信仰與宗教，能否持續維繫大家的和諧？迄今，外界看待原住民的衝突與犯罪，與平地的我們沒有差異，未來如果有機會原住民自治，仿效加拿大或紐澳等國，設置「原住民法庭」，用以處理部落內的犯罪或衝突事件，其傳統正義的機制與內涵為何？殊值探索。

近年來我國對於現代刑事司法處理犯罪問題上，一直探索不同於法律觀點外的新視角，即修復式正義／司法（Restorative Justice）¹，而修復式司法指的是「一項特殊犯行的所有當事人聚在一起，共同處理犯罪後果及其未來意涵的過程」（許春金，2012，頁444；Marshall, 1997）。在沒有現代法律制度前，原住民的傳統正義，

¹ 在國內通常在司法界稱之修復式司法，司法界以外則稱修復式正義，本文為符合司法界之稱呼，故以修復式司法貫穿全文。

就是修復式正義；尤其在面對衝突事件，它是一種著重賠償與恢復關係的處理方式，因此，對原住民來說，傳統正義的目的與作用，不是著眼於應報和懲罰，而是用於維繫人與人，人與大自然彼此之間和諧、平衡的相互關係（賴富庭，2012，頁33）。許春金（2012，頁482）指出，臺灣原住民部落文化中早有一套社會衝突的處理機制，如「祖靈」信仰、尊重耆老等，此類觀念深植原住民心中，有助於增進部落的團結與和諧。試以，本研究嘗試想回答幾個問題：一、泰雅族傳統正義的內涵為何？二、泰雅族傳統正義如何處理犯罪或衝突事件？三、泰雅族傳統正義與修復式司法的關聯和比較？

為回答上揭研究問題，研究者於2019年5月起至2020年1月期間透過桃園市雲開社工事務所駐復興區原住民社工員的引薦下，前往桃園市復興區泰雅族部落進行6次訪談，拜訪兩位復興區泰雅族部落耆老，第一位編號A，75歲，男性，為泰雅族部落小學的退休教師，目前在上巴陵部落果園種植水蜜桃外，平日在部落教導族語與文化；第二位編號B，91歲，男性，擔任牧師，曾榮獲文化部泰雅族口傳藝術獎項，並被外界尊稱為泰雅族口傳藝術國寶級人物。

本研究採目的性選樣（**Purposive Sampling**）策略（胡幼慧、姚美華，1996），係因泰雅族傳統正義無法以文字傳承，僅以口述流傳，且獲得傳承的耆老為數甚少，渠等逐步面臨失傳與凋零，故僅能特別邀請具代表

性（對泰雅族傳統正義清楚瞭解且曾被上一代挑選為傳承者）的受訪者接受訪談，6次訪談均在受訪者家中進行，每次訪談約2.5小時，其中編號B受訪者因年歲已大，有重聽問題，故由其次子及三子以族語翻譯轉述，編號A則精通漢語，因此訪談時均能克服語言翻譯障礙。本研究將兩位耆老錄音檔以逐字稿方式呈現，並以詮釋學觀點分析訪談文本的內容，整理其顯示意涵。

貳、理論與分析參考觀點

一、修復式司法及其理論基礎

（一）修復式司法不同於應報正義

「修復式正義」，英文為Restorative Justice（簡稱RJ），從其意涵解析，「恢復健康的」、「有助恢復健康的東西／補藥／興奮劑」；Justice意指「正義／公平／合理的理由／合法」、「司法／審判」、「法官」。依此而言，Restorative Justice可定義為「對恢復健康社會有幫助的正義公平狀態」（許華孚、卓雅苹，2011）。通常對「正義」的概念理解，包括應報、矯治、修復和賠償，在人類歷史上修復式司法一直是人類處理衝突的主要模式，「犯罪」的概念是歐洲中古世紀，政府集權後的產物，因此原本以協商賠償為主的修復式司法，被以法律觀點為主的「應報式正義」所取代，1970年代以後，因受害者保護運動、民眾對司法不信任等背景下，修復式司法再度從被遺忘中喚起（許春

金，2012，頁442-444）。基本上修復式司法處理犯罪的方法，與應報式主義不同，如下表1所示：

表1

	修復式司法	應報式主義
對犯罪的觀念	對被害人，及其家族，乃至於對社區和社會的關係傷害。	違反國家法律的規範。
參與者	當事人雙方、社區，政府共同參與。	肇事人與政府。
目標	回復損害，重新建立良好關係，恢復社會和平。	懲罰、威嚇、矯治及隔離，以降低社會危害。

資料來源：許春金，2012，*人本犯罪學*，頁444。

(二)受明恥整合理論影響甚大

澳大利亞學者John Braithwaite於1989年完成其著作「犯罪、羞恥與再整合」(Crime, Shame and Integration)，並提出「明恥整合理論」論點，其論點為「修復式正義」提供重要理論基礎，要點分述如下：(黃富源，1992；許華孚、卓雅莘，2011)

1. 共信 (Communitarianism)

Braithwaite認為一個「共信」高的社會(具有共同信仰價值，人際關係信任程度高的社會)，個體互賴程度越高，該社會十分重視個體相互間的責任義務，也相當重視個體對群體的忠誠度，因此，會理性衡量自己的行為而不會去犯罪。

2.互賴（Interdependency）

個人的犯罪傾向，取決於其對社區生活認同度、依存度的高低，當社區居民互相依賴彼此在日常生活上提供功能交流時，社區的犯罪率降低；反之，則升高。

3.明恥（Shaming）

Braithwaite研究發現，刑事司法對待犯罪者所採取的懲罰，其實是一種「社會排除」（social exclusion），如同標籤理論對犯罪貼上一個標籤，藉由刑事司法儀式性的懲處，讓犯罪者感受到一種羞辱，例如古代的遊街示眾等，此類所產生的羞恥，被稱之為「烙印性羞恥」（Stigmatizatiional Shaming），這種羞恥雖然對犯罪者產生極大的心理壓力，但也容易讓犯罪者心生報復，有機會再次攻擊這個社會，因此帶有懲罰性質的「烙印性羞恥」不易控制犯罪。Braithwaite認為帶有包容且戴罪立功的「整合性羞恥」（Reintegrative Shaming），讓犯罪知道自己的錯誤行為，同時給予機會修補被害人的傷害，將犯罪者納入（inclusion）原來的社會加以監管，鼓勵其爭取戴罪立功機會，這種強調「你的羞恥讓整個社會也跟你一起蒙羞，要洗刷這羞辱，必須給予機會榮譽課責，做得好，整個社會也跟著變好」，如此可降低犯罪者的報復心，並且願意改邪歸正。

4.再整合（Reintegration）

當社會或社區願意接納犯罪者，認同犯罪者只是「做錯了一件事」，而非是一個「錯誤的人」。在此著

重的係對「犯罪事件」的修補，透過各式的對話機制和補償形式，讓肇事者有機會重新回到社區正常生活，也讓受害者可以調適好自己的生活步調，協助當事人雙方重新回歸正常生活。

(三)傳統部落社會結構因強制性高犯罪率偏低

依墨爾頓（K. Robert Merton）的社會結構與迷亂觀點，認為每一個社會和文化均由文化目標和手段所構成，文化目標乃人人所追求的理想，文化手段則為達到這些目標的方法或途徑，因此墨爾頓提出五種社會適應類型，包括順從型、革新型、儀式型、退縮型、反叛型，其中傳統原住民部落屬於順從型社會，至於典型的迷亂（Anomie）屬於退縮型社會，容易導致犯罪（許春金，2003，頁420-421）。有關墨爾頓的社會結構與迷亂觀點如下表2所示：

表2

適應類型	文化目標	文化手段
順從型	+	+
革新型	+	-
儀式型	-	+
退縮型	-	-
反叛型	- +	- +

資料來源：許春金，2003，*犯罪學*，頁421。

(四)傳統上原住民處理犯罪的模式

王麗娟、張平（2007）認為，修復式司法是傳統刑事司法理念的轉型（或典範轉移），誕生於西方的法律文化之中，以基督教倫理和市民精神為支柱；紐西蘭、澳大利亞毛利人和北美印地安部落的衝突解決模式，是修復式司法最初的源頭，但並不是修復式正義最真實的實踐模式，直到20世紀門諾教派的基督徒大力推展後，才廣泛受到各方注目，以下簡單介紹毛利人與印地安人處理犯罪模式：

1. 紐澳毛利人的家庭團體會議

紐澳原住民毛利人（Maori）將受犯罪事件影響的所有人，包括加／被害人及其各自支持者、家庭成員等聚在一起，共同討論該事件的解決方式，該會議通常由受過訓練的專業人員召集（對話促進者），舉辦會議前肇事者必須先承認犯行，且參與均是自願的，討論過程中，透過每個人的發言，可以瞭解認識犯罪事件對每個人的影響或傷害，並且決定肇事人如何能補償其所造成的損害，在參與者簽署共同協議後，會議即結束，此種模式稱之「家庭團體會議」（Family Group Conferencing），紐西蘭於1989年頒布「兒童、青年及其家庭法案」（The Children, Young Persons and Their Families Act），該法即援引毛利人的傳統處遇方式，運用在14至17歲的少年事件（許春金，2012，頁512-513；Perry, 2002, pp. 75-76）。

2.美加印地安人的審判圈

在美國、加拿大的印地安人，運用當地傳統印地安人儀式，將當事人雙方及其各自支持者、法官、檢察官、辯護律師、警察及社區相關人士聚集在一起，共同對事件尋求解決方案，此種模式稱之「審判圈」(Sentencing Circles)，甚至在美加印地安人社區舉辦審判圈時，法官、檢察官、辯護律師共同參與，最後達成的協議即等同判決的結果(許春金，2012，頁514)。審判圈是一種「全面再整合策略」(Holistic Reintegrative Strategy)，它不僅聚焦討論犯罪中的犯罪與偏差行為外，同時也考量受害者、家庭及社區的需求；但實務上，審判圈有其限制，如無法完全處理嚴重犯罪，惟適合運用於首次犯罪與輕微罪行(Perry, 2002, pp. 78-79)，因此，對美加印地安人地區的治安有相當幫助，實證顯示使用審判圈，再犯罪率有下降的好處(McCaslin, 2005, pp. 163-164)。

二、臺灣原住民傳統正義與修復式司法的關聯

許春金等人研究(2008，頁143-160)指出，泰雅族傳統正義概念並無應報式正義的元素，因此調解犯罪與衝突行為，多採取賠償，沒有單純使用懲罰的手段。泰雅族的賠償內涵與現代司法的賠償概念不同，泰雅族的賠償著重在關係及地位之回復，並求贖罪。而現代司法的賠償係作為懲罰的一種替代模式，主要在回復損害狀態，例如打傷人，賠償醫藥費為受害者治療傷口。泰雅

族的賠償可以當作一筆勾銷，衝突的當事人雙方可以經過儀式性賠償後，回復緊密的互動關係，並期待未來和諧相處。

張韶青（2007，頁70）研究指出，太魯閣族於2004年時由泰雅族兩大族群之一的賽德克族獨立出來，該研究針對五位太魯閣族耆老進行訪談，太魯閣族人以祖靈為信仰中心，小型案件以雞隻作為賠償，大型案件則以豬隻賠償為主，肇事人會道歉，而且會認錯。太魯閣族早期（推測為日治時期）恥感文化相當重，雙方當事人均會尋找仲裁人（Psgaaw）處理糾紛，仲裁人為德高望重、能言善道、令人尊敬的耆老，通常是部落的頭目（Bukun）或領袖，仲裁地點以仲裁人的家為主，由一位仲裁人主持會議，通常效果極佳。仲裁結果分成兩類，一為達成協議時，雙方共飲一杯酒後，肇事人無條件賠償，賠償內容包括道歉、勞動服務、賠償雞隻或豬隻、手織布、獵刀、炊具等。二為雙方未達成協議時，不服仲裁結果或自認沒有錯誤者，雙方約定至山上打獵，看哪一方能獵取較多的獵物，表示祖靈支持哪一方，且能獲得族人認同。由此可見，張謹名（2008）與全倅慧（2015）的研究均指出，泰雅族「部落正義」與「修復式司法」息息相關，主要體現在五個面向：

（一）均從非法律觀點看待犯罪，泰雅族以「做錯事」看待肇事者。

（二）均強調關係的修復，泰雅族凸顯當事人雙方、

與部落、與祖靈之間的關係修復。

(三)兩者操作過程類似，泰雅族突出弭平紛爭、回復關係、去除不淨與贖罪等功能。

(四)均強調肇事者、被害者、社區（部落）參與討論，惟泰雅族的耆老權威性比對話促進者更具有影響力，在中立性的考量上，耆老本身即代表中立的一方，甚至可能類似法官，此一部分稍有不同。

(五)處理犯罪和衝突的地方在社區（部落），此點無庸置疑，泰雅族會選擇在集會所、警察局或教會等地處理。

參、泰雅族的傳統正義內涵與意義

一、泰雅族的社會結構

在泰雅族的社會文化裡，沒有法律概念，係以祖靈（Utux）為信仰中心，祖靈留下的古訓，以口傳沿襲至今，稱之Gaga，是泰雅族的生活規範或律法，而判斷正義與否的依據，正是以口傳的Gaga作為根本，並按照其規範內容，將整個泰雅族分成以下幾個團體（全倅慧，2015，頁6；蘇宇薇，2017）：

(一)部落：以血緣為基礎，父系為中心，以幾個兄弟形成聯合家族，財產與房舍共同擁有。

(二)祭團：辦理祭祀所組成的家庭團體。

「祭團是什麼？當辦理祭祀的時候，我們每一年三個

祭祀，播種祭，收穫祭嘛！感恩祭。三個大祭的時候，就有這個祭團，一起辦！」（B）

（三）生團（共負罪責團體）：共同遵守Gaga戒律與規範的團體，若有其中一人違反規範，責任一起承擔。

「過去我們部落聚在一起，都是一個家族，生團，大部分都是自己的親戚，在泰雅族文化裡面，我犯的錯，不是我一個人的事情，是整個生團，乃至整個部落的事。所以我一個人犯錯，是整個蒙羞啦！」（B）

（四）獵團：同一個獵團，大家分工合作狩獵，共勞共食共享，每個獵團有其專屬獵場，彼此不可越界。

「還有就是獵團，比較小啦！五、六家，三、四家一起去狩獵。一定有它的獵場，泰雅族彼此間的獵場不可以越界喔！你越界的話，要請老人家來談判喔！」（B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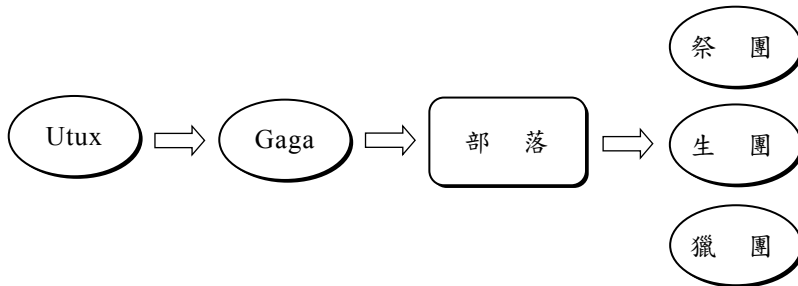


圖 泰雅族社會結構示意圖

資料來源：筆者自繪。

二、傳統正義內涵與意義

(一)以Gaga為依歸，Utux為最終裁判

王梅霞（2003）的研究認為，Gaga指觀念上遵守同一規範或禁忌，包括戒律、儀式、禁忌、日常生活習俗等，並透過具有智慧的耆老口傳吟唱沿襲下去，可以是泰雅族社會規範的「活字典」，此外Gaga的正當性與權威性基礎來自於宗教信仰中的Utux授權，因此泰雅族人的心裡認定，Gaga是源自於Utux，如果違反Gaga，將遭到Utux的懲罰，包括生病、部落歉收、狩獵欠佳等。

「Gaga本身是個規範，它是維繫泰雅族的一個規範。倫理，我們叫做倫理。跟外面我們講的法律不一樣。法律就是偷東西，處罰你關幾年，可是Gaga不是這樣。我不會透過那個行為來處罰你，是透過長者來幫你們做調解。然後讓當事人知道說，你不承認的話，上面會有個Utux會懲罰你。所以你自己還是把它講清楚。」（A）

「因為有Utux才會有Gaga，因為有Utux來制定所有的泰雅一切生活規範，這些規範就是Gaga。所謂的Gaga，來自於長者的口傳，由長者的口來教導，我們的生活裡面的事都有被規範，因為這些規範都是來自於神，我們違背這個神，做了不好的事，會被詛咒的，而且是個忌諱的事，所以生活中的規範是由老人家的口中教導，他所說的話，因為都是有Utux。Gaga是治理生活，由老人說出法律的規範，最重要的都是來自於神，就是Utux，看不見的

神。所以耆老口中的話，都是來自於Utux。如果你違反Gaga，就會有看不見的神，Utux來審判你。他們（部落的人）會怕，怕／敬畏Utux。」（B）

（二）泰雅族傳統正義強調族人和諧團結非個人公平性

泰雅族的傳統正義是一種集體正義，簡言之，犯罪／錯是破壞部落團結與和諧，與個人的公平正義得失關係不大，影響整體部落安全較大，因此這種集體性的安全會投射在敬畏Utux之上，對個人行為的約束力較強。

「我要去打獵以前，或者要去放陷阱也好，在前一天我們這邊的老人，會聚集，老人不一定會去山上，會聚集，然後問我們這一群人當中，有沒有做過壞事的，夫妻，你前一天有吵架，他（長老）就會說，你要承認啊！承認說，我們有過節啊！或是我兄弟間有過節啦！他會講，你不講他會，他們要有收穫，有祝福。你不能說，我們去了就敗興而歸。去了什麼東西都沒有，要有東西啊！要有收穫啊！不要說，我們大家一群人過去，沒有任何東西。找不到東西，不是白忙一場。所以我們這邊夫妻前一天吵架，第二天就不能去打獵，你就不能參與這個行業。Utux會詛咒我們，就是說你去了也沒有用。所以一定要先和好。」（A）

（三）泰雅族的正義觀係當下立即賠償避免無辜遭未來報復

泰雅族對於正義的概念與現代的正義觀點不同，泰

雅族的正義觀強調立即賠償而非立即懲罰，現代正義認為懲罰除須罪刑公平外，必須要迅速性且帶有威嚇效果，方能彰顯正義。泰雅族人深信衝突發生後不和解，祖靈未來必報復的觀點，迫使犯錯的人採取立即賠償方式，迅速恢復部落和諧。因此，泰雅族的正義不是追求社會公平正義，而是和解（張謹名，2008，頁92），和解的目的是保全其他族人安全，避免因個人行為殃及整個家族。

「以前有Gaga的話，因為有Utux，你會有心裡約束，做這個不對，Utux會懲罰我。像○家的，他以前的祖先，帶一個人去出草（割人頭），帶領的人到你家跟你說我要帶你的小孩出去，去做陷阱啊，做什麼的。結果他的用意是要做這個（出草），但是他（領頭）是用騙的，騙這個家人，那個男人出去了，反而被人家砍殺了（被帶走的男人遭殺害）！沒有說實話！回來之後，他們家人會問，我的孩子呢！他騙說，掉到懸崖死掉了，後來這個家裡不相信！以前在山上沒有辦法把它（屍體）搬回來，人死在那邊就用石頭埋起來。好吧！這死者對方並沒有來做和解，後來這老人家（領隊，說謊者）就過世了！○家這個家族，有十幾個，有五個是意外傷亡，有四個是自殺！到現在沒有後代，這就是被詛咒了！」（A）

(四)和解的流程：耆老、談判、賠償儀式、重新再 和好

1.耆老

衝突發生後，當事人雙方由其部落耆老面對面談判，並以Gaga作為對話基礎，耆老都是由部落當中有智慧的長者擔任，且必須自小被遴選學習Gaga，清楚瞭解Gaga才能在部落中成為重要的「談判專家」，並且談判時Gaga內有以前的處理過的案例作為參考，俾利耆老使用。

「每個家族，會請他們有識之士啊，不一定每一個老人都會處理事情，他會找一些所謂的賢達啦！」（A）

「Mho（口述的法律），祖先所說傳下來的，透由耆老傳述，這Mho裡面是我們祖先傳承下來的Gaga，生活的依歸，當這個部落的耆老，一定要會這個Mho，如果不會，沒有資格當耆老。更不能當仲裁談判的耆老，所以他會Mho，就是老一輩傳給他的，Mho裡面也有很多談判的案例，它都有！談判的時候，案例會告訴耆老，以前也發生過類似的事。」（B）

2.談判／和解（Sbalay）

談判與和解過程中，雙方耆老以口吟方式講述本案與Gaga的關聯性，以及還原案發過程，確認責任歸屬後，再商討從Gaga中找出和解與賠償方式。

「這個談判、和解與仲裁的問題，都是由雙方的耆

老，由耆老來談。談判的內容是由耆老的嘴巴內說出來的，因為我們泰雅族沒有文字，都是口述的，這個法律是從耆老所說的話，這些話就是祖先的古訓，過去的案例，都有曾經辦過這種事嘛！」（B）

「長者與長者間協調，當事人雙方家人也要在旁邊，還要還原那天發生事情的經過，確定責任歸屬。」（A）

3. 賠償儀式

泰雅族依案件嚴重程度，賠償實物有別，輕者以菸草和酒作為賠償；殺人、傷害、發生性關係等重罪，依耆老談判結果，賠償珠衣（用貝殼串起的古錢），或以幾頭活豬作為賠償品。儀式上有前後之別，談判前須在路口先掛上珠衣以示虔誠道歉，被害方收下珠衣代表接受談判／和解，雙方耆老商討時，肇事者不可以在場，等耆老談成後，找肇事人出面，當場訓斥，並要求肇事人應對方要求，賠償幾頭活豬，如果肇事人履行賠償，當場刺死活豬，以豬血洗清恩怨，象徵恢復和諧。

「例如誤殺或凶殺案件，這個凶手，知道被害者家屬會找上他，就會準備珠衣，這個珠衣相當於我們的錢一樣喔！那是有價值的東西，這個珠衣就是娶嫁的時候，相當於我們的聘金一樣。他（凶手）要在他們（被害者家屬）快要到部落之前，會掛好幾件珠衣，表示我願意道歉的意思。當這個肇事者要進入部落的時候，被害人家屬一定會看到珠衣。掛在路上的珠衣，這個受害者家屬呢！你不能不收，一定要先拿，拿了之後，進入到部落裡面談判。」

(B)

「肇事人在談判的時候，他不能在場。因為他是一個肇事的人，在現場別人會對他……（可能打他），怕發生事情，不會在場。老人家一定會叫他躲起來，由兩邊耆老先談，談完事情解決了，我這邊肇事人的耆老就把人帶來，由這個耆老指責、教導他，用重話來教導他，在別人面前用重話教導他，指責完後，這個肇事人要向對方道歉之後，我願意用什麼來賠償？」(B)

「有關酒、杯子和菸草這件事，可能是很小的衝突事件，舉個例子，我去做媒的話，女方家長談都不願意，女方的家長就會用菸草，我們交換菸草，表示什麼呢？用這個菸草，讓我們下一代，不要有仇恨，心理上不要有疙瘩。那種不舒服的感覺，就用菸草，來作為解決和的方式。這個事就了了！有關重大的事件，有關人命的問題的話，當然我剛剛談過，就是用耆老間談判，最後的談判仲裁，和解之後，他受害者一定會要求，要肇事者給珠衣，就是錢！那個就是錢，我要幾件？還有要抓豬，用一隻豬，他去刺這個豬的時候，活豬喔！當他要去刺活豬的時候，乞求我們的神Utux，乞求這個祖靈，透個這隻活豬的血，來諒解、洗刷我們過去的恩怨。」(B)

4.重新再和好

被害人接受肇事人的賠償後，不得再有報復或惡言相向，當刺死活豬儀式後，被害方將豬煮熟後，分給同部落親戚分食，象徵肇事人對被害人及其家屬的安撫，

也象徵被害人用豬肉分食方式，強化部落團結的重要性。

「用豬血喔！殺豬時會講這些話，透過山豬的血，透過這個血，洗淨我們過去的恩怨。從今以後，我們就和解！用這個豬，刺了以後，血就留下來，我們就把這個豬一起分食。所以這是大的事情處理方式。就是這個豬可以解決問題。甚至被害者方還可以要求兩隻豬，另外一隻豬要先殺，然後帶回被害者部落，受害的部落家人還在等啊！豬帶回去分享後，代表這件事已經解決了！所以這就是對方送來的豬。這樣的事！」（A、B）

（五）不認錯時以出草／狩獵結果作為最終裁判

泰雅族內如果不願意和解，祖訓方法可藉由出草（割人頭）或狩獵等成果作為是否為Utux所詛咒或被祝福，用以作為做最終裁量。

「假如藉此他認為我沒有錯，死不承認怎麼樣，今天我沒辦法做和解，有一個Utux，以前過去最早的時候是，你們雙方家人，藉Gaga的儀式，各自去出草，如果是對的那一方去，會很順利，因為Utux會保佑他們，那個欺騙的人，他那一族的人不但會被殺，還會抓不到人頭，或是受傷回來。如果不出草的話，就去狩獵，雙方去狩獵，看看最終打獵成果。」（B）

肆、綜合評析

一、泰雅族傳統正義呈現低仇恨與低再犯率特點

本研究發現，泰雅族的和解（Sbalay）文化，本身是實踐Gaga的方式，其目的在於保護共同的血緣、責任與人際關係。因此，兩位受訪者指出，泰雅族處理糾紛本身就是透過Gaga，有了它必定可以解決，最主要是Gaga背後有神授（Utux）的合法性基礎，因此沒有人敢違背Utux，所以必須設法按照和解儀式，減少血親復仇危機，尤其是涉及兩個部落之間的衝突時，和解的成功機率大，部落間不會互相仇殺，自然很少聽過泰雅族不同部落間有殺戮報復情事。另一方面，在部落內有犯錯行為，是一件令族人蒙羞的事，不是自己一個人的事，是牽扯到整個家族，因此和解後，對犯錯人的外在約束力與內在監控力甚強，所以再犯率很低。前揭特點非常符合明恥整合理論的「共信」與「互賴」觀點，亦即強調社會有中心思想（敬畏Utux）或很清楚的倫理規範（遵守Gaga），加上社會人際關係彼此生活關係相互依賴合作，這種社會的犯罪率將會降低；反之，則會升高，故而泰雅族傳統正義機制與明恥整合理論有其相通性，獲得理論印證。

二、信仰與信任有助於彰顯利他主義的正義

本研究兩位泰雅族耆老指出，過去泰雅族有Gaga和Utux等信仰，所以能夠維繫部落和諧，族人對Gaga和

Utux深信不疑，沒有人會質疑雙方耆老談判結果不公，也沒有人敢不賠償受害者，因此傳統的泰雅族部落，其所追求的正義是集體的，而非個人的，然卻能在跳脫傳統西方正義的觀點，如程序正義、分配正義等，形成一套自我安全且運行正常的體系，這是需要高度情緒智慧²作為基礎（Wilson & Bastidas, 2017）。美國知名刑罰學者Lawrence Sherman指出現代合適的監獄矯治理念，應以減少受刑人進入監獄且不增長犯罪（許春金，2012，頁527），簡單地說，監禁隔離不能完全帶給社會安全，它只能在最低限度下被使用，多數不需要被隔離的犯罪者，應該透過社會教育之力設法讓其不再犯罪，而不是因為暫時關入監獄後而不犯罪。對照泰雅族的傳統正義，有Gaga和Utux信仰不在話下，另一方面族人和解賠償充分信任耆老，甚至相信雙方的和解儀式過程是有助於恢復彼此原先受到傷害的關係，因此透過賠償物，如珠衣和活豬，尤其透過殺豬（獻祭）過程，象徵雙方恩怨就此停止，最終沒有怨言，也沒有再糾纏，大家和平

² 2017年美國期刊「今日矯正」（Corrections Today）5-6月號中的一篇文章，由C. R. Wilson與E. P. Bastidas兩位博士發表之「正向犯罪學：為求改變的催化劑」一文，揭櫫美國犯罪學會前會長Lawrence Sherman在2002年犯罪學年會演講指出：「現代犯罪學應以修復式正義為基礎尋求受害者、加害者及社區間情緒的平衡，此一新創的司法稱之為『情緒智慧的司法』（emotionally intelligent justice）。」此外，英國的首席大法官Harry Woolf倡議建構21世紀全面性的刑事司法，將包括擴大使用社區處遇、修復式正義、毒品處遇與更生保護等。此外，情緒智慧司法體系的實踐，主要包括：正向犯罪學、修復式正義、治療性的法律學、終止犯罪理論等。

收場，加／受害者仍然健康地被部落族人完全接納，沒有遭到貼標籤與社會排除，呈現出高度情緒克制與理性，且和解結果沒有公不公平的問題，只有能不能確保族人面子與安全的問題。此種利他主義的正義，與現代司法正義強調個人平等與尊重個人感受的正義，截然不同。現代社會強調個人重於一切的利己主義，以當事人為中心之特點，且社會道德規範約束力較薄弱，加上人際關係疏離，因此難以信任他人，在此錯綜複雜的社會條件下，即便現代司法如何進步與科學化，也難以得到一般人的絕對遵守和高度信任，此係現代司法面臨的限制因素。

三、部落社會特殊結構包容犯罪／錯有利確保安全團結

從墨爾頓的社會結構與迷亂，以及美國芝加哥學派學者蕭（Clifford R. Shaw）和馬凱（Henry D. McKay）在1920年代提出的社會解組理論（Social Disorganization Theory）而論，泰雅族部落的同質性高，部落結構的內趨力與社會控制力強，因此在處理犯罪上，不是採以「殺雞儆猴」的應報主義，整體社會結構對祖靈Utux和Gaga的尊敬是發自內心的自我約束，並不是集權主義下的寒蟬效應，兩者看似接近，但結果卻大不相同。前者是敬畏，後者是畏懼，兩者差異在於泰雅族部落重視部落團結與和諧，所以願意包容犯罪／錯的人與事，不是將之排除或隔離，因此肇事者的怨念與受害者的復仇敏

感神經不易被挑起，部落自然安全，當然不會有迷亂或社會解組情事發生。與現代社會對比，個人主義升高，貧富階級差異懸殊，家庭與教育功能邊緣化，個人社會化的養成環境錯綜複雜，導致是非不明，因此容易犯罪／錯。再加上現代社會是一個異質性社會，人際關係冷漠，所以社會支持系統功能不彰，自然處於不穩定與不安全的狀態。個人感受司法不公的存在，相互仇恨與期盼對方消失的零和關係，讓整體社會秩序運行增添難度，對司法體系的執法公正性易遭受批評與挑戰。

四、研究啓發

綜合本研究兩位泰雅族耆老的觀點，有以下幾點啟發，一是蔡總統強調將尊重原住民自治精神，未來應該參考美國、加拿大、紐西蘭、澳大利亞等原住民自治區模式，成立「原住民法庭」，建議文化部、內政部、法務部與原民會可彙整原住民的文化傳統，從試辦原住民調解機制開始，先將其所在地的鄉鎮調解委員會進行轉型，透由族內儀式調解方法，試辦調解輕微衝突事件，累積經驗，未來再朝原住民法庭方向推進。二是目前原鄉以基督教或天主教信仰為主，傳統部落文化逐漸失傳，政府可以透過宗教教育體系，將宗教與傳統信仰予以有機結合，例如泰雅族的Gaga與基督教的十誡吻合度高，可以輔導部落文化或教會信仰進行連結與推廣，藉此保留珍貴的原住民傳統文化。三是從犯罪預防的觀點來看，泰雅族的傳統正義確實有助於降低再犯率的作

用，尤其採取包容犯罪／錯的和解模式，值得效法，然而若用於當前社會，如何將泰雅族的傳統正義精神用於多元化社會與重視個人價值的情境內，挑戰確實相當高。學者Braithwaite（1989, pp. 64-65）研究日本文化指出，道歉，在日本司法調解體系中扮演重要角色，其象徵當事人雙方恢復和諧關係的重要儀式，當衝突雙方在調解時，向另一方道歉時，雙方會主動檢討自己需擔負的責任，以此增加談判、和解的空間；此外，道歉在日本與其生活禮節、教育緊密結合，犯錯的人在道歉後，可以從不被社會認可的邪惡性中脫離出來，重新被社會接納，因此「硬拗」和「得理不饒人」的現象在日本會遭到社群主義所壓制，進而其羞恥文化的機制得以在現代社會中發揮影響力。自政府推動修復式司法後，目前已經初步將之納入刑事訴訟法等法規內，未來如何廣泛運用，以及如何推廣給民眾參考，將是未來強化的重點。建議在教育體系方面，應該從校園內推廣以「合作取代競爭」的教育思維，降低個人主義與菁英為中心色彩，讓社會集體性的影響力加大，培育下一代學習正確道歉與重視他人感受的基本認知，在校園內建立「共信」與「互賴」的學習環境，亦是亟待努力的方向。四是美加的審判圈模式，可與泰雅族的Gaga相呼應，建議司法體系可嘗試將部分適合案件援引審判圈模式，提高修復式司法／柔性司法在司法領域的權變、靈活運用，未來可優先提供各縣市地方法院研究參考。

伍、結 論

本次筆者親自前往桃園市復興區進行訪談研究，兩位耆老一致表示，隨著泰雅族部落Gaga和Utux逐漸式微，從日治時期以來，泰雅族的社會結構被人為破壞，包括日本人將其他不同血緣關係的泰雅族族人混居在一起方便管理，甚至不准使用傳統和解方式處理糾紛，此等已經嚴重破壞泰雅族的文化傳統與社會結構，導致現在部落的人際關係已不復日治前的緊密連結，甚至現在因西方宗教與平地文化引入山地部落，年輕一代不認識傳統部落規範，且重視個人主義，對部落而言，集體大於個人的時代已慢慢消失，導致部落目前出現許多問題，例如家暴、酗酒滋事、青少年逃家，偷竊，乃至於婚前性行為等。失去Gaga與Utux之後的泰雅族部落，正面臨與平地一樣的社會問題。另一方面，桃園市復興區的調解委員會，其調解方式與平地無異，縱然泰雅族人擔任調解委員比例不少，也不如往日耆老在和解時，具有至高無上的合法性權威，反而多呈現調解形式主義等弊病。

許多研究（ McCaslin, 2005；許春金，2012；Sullivan & Tifft, 2001；Van Ness & Strong 1997）指出，修復式司法不是新的司法觀點，其實一直都存在，尤其是在全世界各原住民的傳統文化裡。從泰雅族的傳統正義以觀，部落傳統正義與修復式司法關係密切，均強調

安全與和諧，只有在是否自願參與及個人平等原則上仍有許多爭議，最主要因素在於泰雅族的傳統正義雖以和解、賠償手段排解紛爭，但卻透過耆老等代理人角色，而非當事人直接對話進行，因此在尊重當事人意願和顧及個人權益上恐有待商榷，此乃泰雅族傳統正義與修復式司法不同之處；不過，整體而言，兩者兼具高社會控制力與高社會支持性的機制，對預防犯罪，降低報復循環有其明顯效果，此係標榜懲罰與隔離的現代司法值得借鏡之處。現代司法處理犯罪過程講究證據與科學精神，相當尊重個人平等與權利，即便如此，為何審判結果難以完全獲得當事人滿意，又者衍生無謂的仇恨與報復，肇事人帶著怨恨入獄服刑，倘若我們的矯治體系難以發揮應有的教育和社會支持時，俟渠等出獄後，將有可能繼續犯罪。

筆者以為，司法不能自外於社會生活，因此司法更需要貼近日常生活，我們衷心期盼修復式司法可以輔助現代刑事司法之不足，甚至一定程度鼓勵民眾認識並使用修復式司法，期盼教育社會大眾重新信任司法，並強調司法的最終目的不是審判的結果，而是找出真相、要求承擔責任，最好狀態是能讓當事人雙方恢復或修補過去的人際關係，降低對立仇恨，這是司法體系必須努力的方向。

修復式司法與泰雅族傳統正義觀點，正好具有修復人際關係的精神，在一定程度上可以避免應報的優點，

重拾社區的安全與信任。從刑罰的鐘擺效應來看，過去強調「治亂世用重典」的時代即將要逐漸擺盪到重視人本的時代，許多以法律觀點來定義的犯罪行為或許可以明確責任歸屬，惟對照泰雅族傳統正義內沒有犯罪與法律的觀念，只有破壞團結、傷害人際關係信任等社會衝突的角度視之，受訪耆老告訴筆者的結論是：「我們的Gaga和Utux比現代法律更簡單，也比法官審判結果更公平」，語畢，此話縈繞筆者心中許久，思考為何傳統的部落正義，會比西方重視人權與邏輯思辨的現代司法來得更好，處理犯罪後的效果更佳？從古典犯罪學的角度或許可以找到蛛絲馬跡，因為隨著社會變遷，國家更強調治理與干預的權力，為有效治理人民，因此大肆擴增刑罰範疇，將原本非自然犯罪（指的是違反人類普世價值的行為）行為，擴大納入犯罪懲處範疇，法律對民眾日常行為管制越多，被定義「犯罪」的行為自然隨之增加，某種程度可以說是製造犯罪的工業化時代來臨（許華孚譯，2004），這也就是為何北歐國家極力以寬鬆的刑事政策和轉向（Diversions）政策，藉此減少行為的犯罪化與標籤化，以成就低犯罪率的社會（許華孚、劉育偉，2018）。誠然，未來的刑事政策除講究效率與公平外，更應思考朝非法律觀點看待部分犯罪，以及強調以當事人為中心的多元化仲裁角度，建立所謂的司法正義觀點，換言之，絕對懲罰／應報主義的色彩，應該將逐漸被淡化。

參考文獻

一、中文文獻

- 王梅霞（2003）。從Gaga的多義性看泰雅族的社會性質。《臺灣人類學刊》，1(1)，頁77-104。
- 王麗娟、張平（2007）。論恢復性司法理念與中國傳統法律文化之差異。《江蘇警官學院學報》，22(2)，頁126-130。
- 全倅慧（2015）。泰雅族Gaga規範及除罪（和解）儀式變遷之研究（碩士論文）。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新北市。
- 胡幼慧、姚美華（1996）。一個質性方法上的思考。載於胡幼慧主編，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頁141-158）。臺北：五南。
- 張韶青（2007）。原住民社區修復式正義實施機制之研究：以花蓮縣秀林鄉「太魯閣族」為例（碩士論文）。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新北市。
- 張謹名（2008）。泰雅族正義模式內涵與實施機制之研究（碩士論文）。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新北市。
- 許春金（2003）。《犯罪學》。臺北：三民。
- 許春金（2012）。《人本犯罪學》。臺北：三民。
- 許春金、陳玉書、張謹名、張淑慧、高政昇、姚淑文（2008）。泰雅族傳統正義概念內涵之探討。《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10，頁125-174。
- Christie, Nils (2004). 《犯罪控制：工業時代的來臨》（許華孚譯）。臺北：一品文化。
- 許華孚、卓雅苹（2011）。原住民地區修復式正義之實踐與啟發。《警學叢刊》，41(5)，頁1-25。
- 許華孚、劉育偉（2018）。《北歐犯罪學趨勢及其刑事政策》。臺

北：一品文化。

- 黃富源（1992）。明恥整合理論——一個整合、共通犯罪學理論的介紹與評估。《警學叢刊》，23(2)，頁93-102。
- 賴富庭（2012）。原住民族傳統中的修復式正義觀點與實踐——以家庭暴力與青少年偏差行為為例（碩士論文）。國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花蓮。
- 總統府新聞稿（2016）。總統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2019年1月21日，取自<https://www.president.gov.tw/NEWS/20603>
- 蘇宇薇（2017）。《泛泰雅族群：口傳文學中的Gaga思想》。新北市：博揚文化。

二、英文文獻

- Braithwaite, J. (1989). *Crime, Shame and Reintegration*.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Marshall, T. F. (1997). *Restorative Justice: An Overview*. UK: Home Office.
- McCaslin, Wanda D. (Ed.) (2005). *Justice as Healing: Indigenous Ways*. Minnesota: Living Justice Press.
- Perry, J. (Ed.) (2002). *Restorative Justice*. Maryland: American Correctional Association.
- Sullivan, D. & Tifft, L. (2001). *Restorative Justice: Healing the Foundations of Our Everyday Lives*. NY: Willow Tree Press.
- Van Ness, D. & Strong, K. H. (1997). *Restoring Justice*. Cincinnati: Anderson.
- Wilson, C. R. & Bastidas, E. P. (2017). Positive Criminology. *Corrections Today, May/June*, 34-40.